

法徽映初心 笃行护民安

——2025年桂林法院工作综述

□张苑 蒋励

法槌声声，初心如磐；法治昭彰，使命在肩。2025年，桂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锚定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以法治力量护航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交出亮眼答卷，彰显实干担当。

这一年，桂林法院稳中求进，以精准司法筑牢安全防线，助推平安桂林建设；锚定大局，以坚实司法保障为桂林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践行初心，以司法之力守绿护脉，尽显法治温度与力度。

这一年，桂林法院守正创新，循改革之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以改革创新破解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秉从严之念，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根基，全力锻造法院铁军。

2025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76419件、审结167789件，同比分别上升18.48%、23.62%。最高人民法院设定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桂林法院16项指标均达合理区间，达标率为100%。“功崇惟志，业广惟勤”，19个集体、46名个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表扬，涌现出全国文明单位平乐县法院、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大圩人民法庭等一批先进典型，用实际行动书写了新时代桂林法院工作的新篇章。

稳中求进——以法治坚盾守护平安底色

“治政之要在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平安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2025年，桂林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严格公正司法统筹发展与安全，用法治力量筑牢平安桂林建设根基，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筑牢政治安全防线。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全年审结刑事案件4200件，判处罪犯5025人，以有力司法打击彰显法治威严。公开审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杨某等人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案等一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坚定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严重暴力、黄赌毒等犯罪案件，其中中院审理的因赌博衍生严重暴力犯罪的唐某故意杀人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发挥了“审理一案、警示一片”的震慑作用。紧盯反腐败斗争大局，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32件133人，助力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自治区扫黑办督办的陈某某等24人涉黑案等涉黑涉恶案件20件120人，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市中院刑一庭获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用专业担当守护社会安宁。

一年来，桂林法院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心用情守护群众切身利益。依法守护“钱袋子”安全，审结一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全力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筑牢“舌尖上的安全”防线，审结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从严打击涉食药违法犯罪行为；“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法院还聚焦婚姻家庭、劳动保障、医疗纠纷等民生领域，妥善办理民生“小案”，用一个公正判决守护群众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573.52万余元，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送去司法关怀，彰显司法人文温度。

在助推法治建设方面，全市法院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创新“源头促和与实质化解”模式，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项目顺利推进的双赢。同时，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抓手，推动行政争议前端化解，叠彩区法院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零败诉的良好成效。法院还深化府院联动，构建“党校+法院”法治教育机制，助力提升党政干部法治素养。2025年，全市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同比下降3.97个百分点，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方面，全市法院聚焦经济金融、房地产、信访等重点领域风险，精准发力。在全市17个基层法院设立“金融调解中心”，其中灌阳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为广西首家县域金融纠纷调解机构，为金融纠纷化解提供了“桂林样本”。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权益；规范信访案件办理流程，推动一批陈年信访案件化解，解“法结”更化“心结”。

锚定大局——以精准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

发展是第一要务，法治是重要保障。2025年，桂林法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司法服务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一年来，桂林法院坚持把法治作为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全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全市法院受理涉企商事案件结案率达95.9%，平均审理天数39.39天，以高效司法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创新推出以“七项承诺清单”、“涉企案件审判质效清单”、“涉企案件延伸服务清单”为核心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2025年6月18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晓春（右二）深入联系服务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 2025年4月23日，灵川县人民法院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到兰田瑶族乡开展公开庭审。



▲ 2025年3月12日，阳朔县人民法院组织学生到桂林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观。



“三张清单”机制，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全方位”的涉企司法服务体系，市中院与市工商联联合打造的助企纾困案例获评第二届广西民营企业法治建设大会协同实践案例；深入开展“法润民心·护商兴企”等专项活动，联合市工商联开展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活动，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相关做法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审结桂林融合房地产公司破产重整案等破产案件，化解债务纠纷，帮助优质企业焕发生机，市中院办理的人民大厦破产案获评自治区营商办2024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守护生态底色，厚植绿色优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法治护航方能永续发展。”一年来，桂林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决当好漓江、桂林山水的守护者，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案件242件，同比下降29.65%，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成效显著。同时，深化“案件审理+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体系，探索“货币给付+分期履行+劳务代偿”执行模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市中院审理的晋某等三人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2024年度

“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助力“科创桂林”，激发创新动能。一年来，桂林法院紧紧围绕市委“科创桂林集成突破”目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为“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破解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知识产权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6.94天。叠彩区法院审结全区首例AI生成内容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清晰界定保护边界，为全国同类案件审理树立标杆，获最高人民法院肯定。雁山区法院审结涉案标的3.7亿元的“防水卷材”假冒注册商标案，作为广西涉案金额最大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彰显了打击侵权、保护创新的坚定决心。此外，依托“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桂林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文旅创新主题研讨会，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为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智慧。

服务重大项目，彰显司法担当。一年来，桂林法院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为重大项目推进提供法治保障。永福县法院组建长塘水库项目司法服务专班，创设“资金共管账户”制

度，调解土地征收补偿纠纷146起，类案诉前化解率达78%；恭城瑶族自治县法院在审结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案后，持续提供司法服务，以“法治护航+科技赋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兴安县法院升级改造“灵渠法官工作室”，推行“专业化审判+多元化修复+常态化宣传”一体化机制，助力灵渠申遗和文旅融合发展大局；资源县法院调判结合，妥善化解长达四年的掘口棚户区改造历史问题，促进545套棚户区安置房完成主体建设；龙胜各族自治县法院、灌阳县法院靠前服务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用司法担当护航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司法为民——以使命担当回应群众期盼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民之所望，司法所向。”2025年，桂林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把司法为民理念融入各环节，用实实在在的举措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在优化诉讼服务方面，全市法院深入推行“统一受理、一窗办理”诉讼服务模式，全面推广11类案由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率跃升至98%以上，为群众诉讼提供指引。积极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广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等智慧服务，网上立案申请按期审核率达100%，让群众“足不出户可打官司”。创新诉讼费退费机制，实现“免申即享”，全市法院主动为当事人办理退费，惠及群众，以科技赋能，让诉讼服务更高效、更暖心。

在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方面，全市法院构建起立体化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既严厉惩治犯罪，又注重教育挽救。健全“司法+政府”协作机制，协同妇联等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困境儿童救助等工作，形成保护合力。深化“司法+家庭”衔接，指导全市基层法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830余份，将司法干预前移至家庭修复。拓展“司法+学校”协同模式，雁山区法院实现“法治课堂”校园全覆盖，全州法院实现“模拟法庭”校园全覆盖，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用法治阳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在强化执行方面，全市法院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开展“桂在执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聚焦小标的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小额权益；构建分级惩戒体系，严惩拒执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全市法院还创新执行机制，例如，市中院以“柔性”执行方式妥善执行涉大型商业综合体一案，入围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评选活动，是广西法院唯一入选案例。象山区法院率先开展“预查废”机制试点，发布全市首份《信用修复证明》，相关经验在全区推广。

“以法为基明是非，以典为镜扬正气”，全市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通过典型案例明辨是非、惩恶扬善，让司法成为社会文明的“指向标”，用一个鲜活案例，传递正能量，引领新时代文明新风尚。

改革创新——以机制突破提升治理效能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改革是动力之源，创新是发展之魂。2025年，桂林法院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以改革创新破解工作难题，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耕基层治理，织密服务网络。全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17个基层法院全部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基层治理无小事，司法服务零距离”，兴安法院漓江人民法庭创新“综治中心+法庭+司法所”“1+N”多元解纷模式，成为全市综治中心建设的示范样板。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推动15个人民法庭转型升级，建立巡回审判点12个、村（社区）法官工作室7个、重点领域诉讼服务站33个，构建“庭、室、站、点”四位一体司法服务网络。“葡萄法庭”“月柿法庭”“榕树法庭”等特色法庭和“火塘调解”“瑶姐姐调解室”“石榴籽调解室”等民族特色工作法，贴近群众需求，深受群众认可，让司法服务扎根基层、贴近民心。

多元化解矛盾，提升解纷质效。全市法院充分发挥调解“东方经验”优势，引进特邀调解组织，选派特邀调解员，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同时，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和以案说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各基层法院创新解纷机制，成效显著。象山区法院构建“四联联动”工作法，获评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荔浦市法院家事法官在全国婚调“大比武”中斩获佳绩；恭城瑶族自治县法院莲花人民法庭创新“三调三融合”工作法，民事调解撤诉率超71%；灵川县法院打造“示范诉讼+先行调解”机制，高效化解物业纠纷。

在坚持党建为引领，锚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的同时，桂林法院始终牢记审判机关政治属性，以全面从严治党夯实根基、锻造过硬法院铁军。一年来，全市法院始终铸牢政治忠诚，深化党建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注重锤炼干警综合本领，通过多元培训、创新培养模式，开展轮岗交流提升队伍素养。同时，全市法院干警坚持自我革命精神，严守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纪律与警示教育，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筑牢廉洁防线，并自觉接受人大、民主监督，以全方位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槌不息，初心不改；征途漫漫，惟有实干。漓水扬帆启新程，法风沐邑谱华章。2025年，桂林中院用实干与担当书写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优异答卷；新的征程上，桂林中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理念，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让法治之花在桂北大地绚烂绽放！（本版图片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